

#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陪考人員」及「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相關事宜

一、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

二、「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

1. 每位考生配發1張(加考音樂類術科並有伴奏者，另配發1張伴奏之入場識別證)。
2. 團體報名者：於112年1月30日(一)連同准考證一併寄交團報學校轉發考生。
3. 個別報名者：於112年1月30日(一)連同准考證逕寄考生。

三、「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

每間學校統一製發4張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於112年1月30日(一)連同考生准考證一併寄交團報學校。入場識別證僅呈現「團報學校+學校代碼」字樣，採不記名方式，憑證進入考區。考生及陪考人員於進入考區/試場大樓時，須出示證明供試務人員進行身分查驗。

四、「陪考人員」及「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加發(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1. 為減少群聚，考試期間陪考人員(考生親友)限以1人為原則，如另有需求須超過1位以上陪考人員者，請向本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請至身障甄試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下載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填寫後請E-mail：[ncu57149@ncu.edu.tw](mailto:ncu57149@ncu.edu.tw)或傳真：(03)4223474至甄試委員會，若使用傳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3)4227151轉57149確認。
2. 入場識別證若於112年3月15日(三)前遺失，請向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方式同上)。
3. 入場識別證若於112年3月16日(四)後遺失，請提供(1)考生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2)考生准考證(正本/影本皆可)、(3)陪考人員身分證件，並(4)填寫「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向考區申請補發。
4. 「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請一律向考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攜帶學校服務證明並填寫「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

※ 為減少人群聚集，建議於查看試場當日即完成補發申請，考試當日亦可至各考區指定地點申請補發，申請表格可至身障甄試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下載，或向考區索取。

五、「陪考人員」及「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進入考區/試場大樓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 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請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三) 若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 (四)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陪考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           |  |
|-----------|--|
| 考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一)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二)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三)考區<br><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四)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五)考區<br><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一)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二)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考區 |
| 考生姓名      |  |
| 考生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補發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具體事由)：   |
| 陪考人員姓名    |  |
| 陪考人員與考生關係 |  |
| 陪考人員連絡電話  |  |

註：1.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考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總試務中心保存至考試結束 28 天後銷毀。  
 2.112 年 3 月 15 日(三)前，請填寫此表向本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請。填寫後請 E-mail：[ncu57149@ncu.edu.tw](mailto:ncu57149@ncu.edu.tw) 或傳真：(03)4223474 至甄試委員會，若使用傳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3)4227151 轉 57149 確認。  
 3.112 年 3 月 16 日(四)後請向考區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提供(1)考生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2)考生准考證(正本/影本皆可)、(3)陪考人員身分證件，並填寫此申請表，否則不予補發。

試務人員簽章：\_\_\_\_\_

考區章戳：

「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3 月 日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                 |  |
|-----------------|--|
| 團報學校陪考服務考區(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一)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二)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三)考區<br><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四)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五)考區<br><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一)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二)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考區 |
| 團報學校校名          |  |
| 團報學校代碼          |  |
| 陪考服務人員姓名        |  |
| 陪考服務人員連絡電話      |  |
| 陪考服務人員 E-mail   |  |

註：1.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考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總試務中心保存至考試結束 28 天後銷毀。

2.請一律向考區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提供學校服務證明，並填寫此申請表，否則不予補發。

試務人員簽章：\_\_\_\_\_

考區章戳：